附件6：

（参考样式）

人事处（教育人才工作处）

1. 承担机关和所属事业单位的机构编制、人才招聘、人事调配和工资福利、岗位设置管理、人才交流、人事档案管理等工作。

2. 根据上级规定，统筹管理和指导教育系统组织褒奖激励相关工作。

3. 指导、协调教育系统人事分配制度改革、中小学岗位设置管理、中小学教职工年度考核和绩效考核、中小学新教师招录聘用和人才引进、教育行政干部培训工作。

4. 指导、协调全市中小学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和管理，承担高中阶段学校教师资格认定工作。